

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56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趙忠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,7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7,154元 | 趙忠信   | 自民國102年<br>5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息5%計收利<br>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12,433元 | 趙忠信   | 自民國102年<br>6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息5%計收利<br>息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153元    | 趙忠信   | 自民國102年<br>2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息5%計收利<br>息 |

附記：

- 01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 
02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  
03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  
04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5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 
06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